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62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H 股回购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228.7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3,469.1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6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 1,123,645,275 股，以此计算，公司 2026 年中期分派现金股利合计约为人民币 7,822.82 万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